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3月5日

## 资产管理法律

### 配合期货公司资管战略 相关风险监管新规出台

王勇 | 张楚淇 律师

2013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对其2007年4月18日公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自2013年7月1日起，期货公司应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风险监管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包括《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

期货公司净资本监管制度，是期货公司监管的核心制度之一，自2007年实施以来，在推动期货公司稳健经营、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期货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修改明确了风险资本准备概念，确定了风险资本准备的标准，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限制，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 明确要求期货公司建立与净资本对应的风险准备。

风险监管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的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 2. 修改风险监管指标并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中，期货公司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同时，风险监管办法界定了预警标准的范围，在风险监管指标中“不得低于”的预警标准为规定标准的120%，“不得高于”的预警标准为规定标准的80%。

#### 3. 配合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经营，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标准，实现对各项业务规模的间接控制。

就不同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标准而言，根据《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 1) 期货公司经营境内经纪业务的，应当按客户境内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4%；

- 2) 经营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 应当按客户用于境外期货交易的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基准比例为 6%:
- 3) 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 应当按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基准比例为 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基准比例为 4%。

#### **4. 扶优限劣,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

为充分发挥分类监管的导向作用, 将净资本监管标准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不同类别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对应的分类计算系数乘以基准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按评级等级由高到低, 计算标准逐次提高。在放松净资本对优质公司业务发展的束缚的同时, 也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 **5. 明确规范期货公司设立营业部的条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 要求设立营业部的期货公司应当在申请前的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违规情形并符合其他资质要求, 如最近一次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 C 类 C 级等等。期货公司申请设立营业部, 应当向拟设立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并于获得核准后 6 个月内完成开业准备。

有鉴于以上规定, 期货公司应根据自身资本结构和业务发展需要, 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